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化作業程序 桃園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壹、目的：為針對團隊演出資訊、節目策劃、行政營運等作妥善積極輔導及掌握，並改善所屬演藝場所及管理方式，以促進團隊優質發展，培養優秀具潛力的藝術團隊及人才，特訂定本徵選及獎勵計畫。

貳、摘要：申請團隊備妥申請相關資料，經本局及專家學者審核後通知入選團隊安排檔期、演出及補助事宜。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二、團隊 2 年內演出影音成果資料（最近公開演出之錄音、錄影帶、光碟或文宣剪報資料）。
- 三、申請租金者：租用中者請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場地照片；預定租用者請附場地平面圖並標示坪數。
- 四、申請行政人員薪資者：請附行政人員履歷表及預算。
- 五、申請專職團員培訓者：請附專職團員名冊及培訓預算項目表。
- 六、申請創新作品研發者：請附創新作品簡述及預算表。
- 七、北區交流演出規劃資料。
- 八、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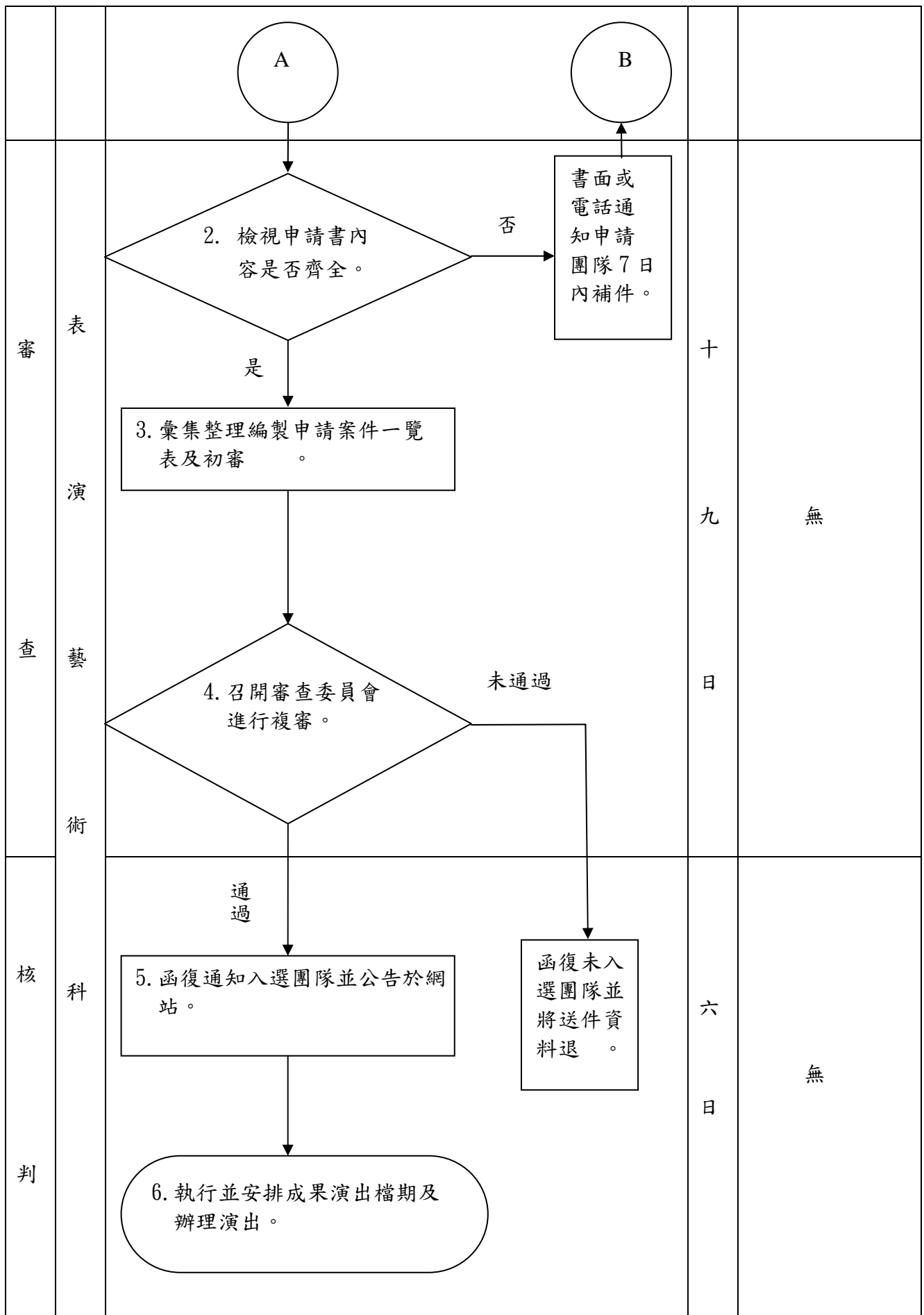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桃園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時限
1. 接受申請	本局表演藝術科於網路上公告收件時間，申請團體備妥相關資料向表演藝術科提出申請。	1.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 2年內演出影音成果資料。 3. 房舍租用中者請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場地照片；預定租用者請附場地平面圖並標示坪數。 4. 行政人員履歷表及預算。 5. 專職團員名冊及培訓預算項目表。 6. 創新作品簡述及預算表。 7. 北區演出交流規劃資料。 8. 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30日
2. 檢視申請書內容	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齊全，資料闕漏者，由本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7天內補件。	無	7日
3. 彙集整理編製送件一覽表進行初審	彙集所收之申請文件，分類成音樂、戲劇、舞蹈等類別，並製作申請案件一覽表，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以供複審審查委員審核。	無	7日
4. 召開徵選審查會進行複審	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5至7人組審查委員會，就各團隊申請內容及經費進行審查。	無	5日

5. 函復申請團隊審查結果	將審查結果公告於網站，並以公文通知入選團隊及未入選團隊。未入選團隊送件資料退件，本局表演藝術科得留一份備查。	無	3 日
6. 執行並安排成果演出檔期	依審查結果執行並安排成果演出檔期及辦理相關演出。	無	3 日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檢附文件
受理	表演藝術科	<p>1. 申請團體依公告收件時間備妥相關資料向表演藝術科提出申請。</p>	三十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 兩年內演出影音成果資料。 3. 申請租金者：租用中者請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場地照片；預定租用者請附場地平面圖並標示坪數。 4. 行政人員履歷表及預算。 5. 專職團員名冊及培訓預算項目表。 6. 創新作品簡述及預算表。 7. 北區演出交流規劃資料。 8. 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民) 文表演 S05 流程圖-2/2